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委员会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1. 主席说,按照大会第 52/163 号决议——其中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她认为委员会愿选举分别由非洲国家集团、亚洲国家集团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支持的达尔维什先生(埃及)、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和卡多斯女士(巴拿马)为委员会副主席。

2. 鼓掌选举达尔维什先生(埃及)、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和卡多斯女士(巴拿马)为副主席。

3. 主席说,由于报告员的职位没有其他候选人,她认为委员会愿选举东欧国家集团支持的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为报告员。

4. 鼓掌选举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为报告员。

工作安排 (A/54/250 和 A/54/251; AC.5/54/1; AC.5/54/L.1)

5.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A/C.5/54/1,其中载有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信文涉及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他还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文件编制状况的说明(A/C.5/54/L.1)。

6. 大会根据关于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组织的第 A/54/250 号文件,并且为了取得效率和节省费用起见,决定提请各主要委员会注意下列事项:上午举行的会议应准时于 10 时开始并于下午 6 时前休会,并且周末不举行会议(第 12 段);应免除关于至少应有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会议的规定(第 13 段);应提醒各代表团务必守时(第 14 段);各代表团应努力限制要求秘书处提出的文件数目(第 28 和 32 段)并限制对提出报告的辩论(第 30 段);第五委员会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不超过规定限额(即 25 000 美元)的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第 33 段);任何机关除非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预算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第 35 段);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第 37 段);将那些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主要会期作出决定的项目推迟到以后的会议,并将类似的项目合并在一个议题内(第 47 段);第五委员会应在 1999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完成工作(第 11 段)。

7. 关于文件编制状况(A/C.5/54/L.1),她指出,秘书处要提出供第五委员会审议的 180 份文件,有不少是从第五十三届会议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而且尽管有六周规则,有大批量的新报告尚未分发。

8. Sareva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其繁重程度不低于以往届会,但是如果委员会实事求是、注意力集中、切中要点,仍能取得成绩。委员会须对若干问题做出决定,其中以对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审议工作占首要地位。其次的问题包括下一个摊款比额表的方法、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各国际法庭的预算、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不能让从第五十三届会议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的重要问题的审议工作拖拖拉拉地谈到 10 月中旬以后。最后,欧洲联盟预期对成果预算制度的审议会产生具体结果。

9. 他注意到,根据文件 A/C.5/54/L.1 的说明,秘书长关于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运作和行使职能的报告将不能在 2000 年 1 月之前提供,但是大会在第 53/212 号和 53/213 号决议中都要求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以前分发这两份文件。他问是否可能在本届会议结束前提供这些文件。他还要求说明不幸地造成拖延的理由。欧洲联盟十分重视这两份报告。拖延分发意味第五委员会不能在审议关于这两个法庭的概算的同时审议这些报告。

10. 委员会必须以合作的精神行事,应在不排除任何人的情况下让有兴趣的代表团进行尽可能多的接触。委员会应仅仅注意到不引起争论的报告。

11. Barnwell 先生(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必须遵守六星期规则。延迟分发大批量文件反映长期存在的问题,必须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加以严肃处理。他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继续不遵守大会第 52/214 B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10 和 11 段以及议事规则中关于报告格式的规定情况。他要求说明为什么不遵守关于报告格式的规定。并重申 77 国集团不愿意审议那些未完全按照大会决定提交的报告。

12. 77 国集团和中国坚决认为,非正式协商应以透明方式进行,不应有任何并行的非正式协商,并且协商应尽早宣布,以便所有代表团都能参加。

13. 77 国集团和中国准备以合作精神行事,并极为重视委员会有效地行使职能。委员会应设法避免召开夜会

和周末会议,如果不能在限期内完成工作,主席团应计划召开比往年较长久的续会第一期会议。

14. **Orr 先生**(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说,委员会必须优先审议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会费分摊比额表以及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成果预算制度和发展帐户的执行情况。该三个代表团将本着合作的精神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期求得可能最广泛的协议,使委员会能有效完成工作。

15. 委员会必须表现出责任感和遵守纪律,以便在 199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其工作;为了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参加做出决定,只应在紧急情况或在不能预见的困难发生时才召开夜会或周末会议。为此,第五委员会应按优先次序清单和商定的会议日历进行工作,并应遵守关于审议每一个议程项目的期限。

16.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答复就关于前南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和行使职能的报告提出的问题说,秘书长委托一个由五位独立法官组成的专家组编写这两份研究报告。专家组的任务规定中具体指明报告必须在 1999 年 8 月 31 日提交。不幸的是,这些法官迟至 1999 年 4 月才能开始工作,当时才了解到必须进行比预期要多的研究工作。他们表示,报告不能在 11 月底之前完成;考虑到翻译还需要时间,因此报告分发时间将推后到 2000 年初。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